「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至地脉络叶叶叶时或为	[月曾改直安點」 修止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一、本要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本點未修正。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	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四條	
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二、臺北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文字修正。
(以下簡稱本會) 受理臺北	受理本縣縣立高中、高職及	
縣 (以下簡稱本縣)縣立高	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與幼稚	
中、高職(以下簡稱縣立高	園教師之申訴案件。	
中職)及本縣國民中學、國		
民小學(以下簡稱國中小)		
與幼稚園教師之申訴案件。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	一、配合參考範例作文字修正。
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u>局長</u> 兼任之;委員二十一人	二、為顧及法安定性及避免屆期
<u>局長</u> 兼任之。另置委員二十	由縣長就教育學者、社會公	任滿需修正法規,於條文中
一人,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	正人士、主管機關代表、本	刪減第二項任期起訖;並配
<u>(派)兼</u> 之:	縣教師組織代表及教師代	合母法明訂委員出缺遞補
(一)教育學者一人。	表中聘任之,其中未兼行政	辨法。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	
(三)主管機關代表二人。	之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	
(四)教師代表十四人。	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	
前項第四款之委員,其中未	上, 委員任期二年, 屆滿得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	續聘之。	
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	第六届委員任期自九十六	
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八年	
分之一以上。	七月三十一日止,任期二年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	<u>又六個月。</u>	
續聘(派)兼之。但代表主		
管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		
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應		

予補聘(派)兼之,繼任委 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 日止。

- 四、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 正人士四人:由教育局擬 (一)教育學者一人及社會公 定建議名單。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由 教育局之督學或其他教 育局人員擔任。
 - <u>(三)</u>教師代表<u>十四</u>人:
 - 1. 教師組織代表二名:由本 縣教師會各推選男、女教 師代表一名共計二名。
 - 2. 教育行政分區代表九名: 由本縣九大教育行政分 區,各區依下列選舉方式 選出一人擔任之:
 - (1) 選舉人:本縣現職教師 均得為選舉人。
 - (2) 推薦候選人:由縣立高 中職及國中小學校校長與 該校教師會共同簽署(請 理事長蓋會章)推薦一 人,並優先推薦具法律專 長或曾獲特殊優良教師表 揚等之非兼任行政教師; 無教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 推薦。
 - (3) 公告候選人名單:候選

- 四、本會委員及主席產生方式如一、為增強委員會之專業性及公 下:
 - 正人士二人:由本府教育| <u>局</u>擬定建議名單,<u>簽請縣</u> 長遴聘之。
 - (二)主管機關代表二人:由 本府教育局指定督學或 其他府內人員,簽請縣長 核可擔任。
 - (三)教師代表十六人:其產 生程序如下:
 - 1、縣教師會推選代表二名: 由本縣教師會<u>就國中、國</u> 小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 一名共計四名,函報本府
 - 2、教育行政分區代表九名: 名。 由本縣九大教育行政分五、將主席產生方式移至第二 區,各區依下列選舉方式
 - 均得為選舉人。
 - 縣立高中職及各國中、小 學校長與該校教師會共同 簽署(請理事長蓋會章)

- 正性,將原規定具法律專長 教師代表員額二人改由具 法律專長之社會公正人士 代表二人擔任。
- 二、教師組織代表二名,刪除原 國中、國小各二名之限制, 改為各推選男、女教師代表 一名。
- 三、為增加法律專長背景之委員 比例,在教育行政分區代表 部分明列優先推薦具法律 專長或曾獲特殊優良教師 表揚等之非兼任行政教 師,並於候選人名單中明列 其基本資料。
- 教育局簽請縣長遴聘之。 四、修正法律專長教師代表為二
 - 項。
- 選出一人擔任之: 六、配合修正第四項,明訂兼任 (1) 選舉人:本縣現職教師 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 後之遞補方式。
- (2) 推薦候選人:由本縣各 七、配合第一項委員產生方式, 新增第五項各代表名單由 教育局彙整請縣長遴聘之。

人名單及<u>其基本資料</u>應於 投票日兩週前,<u>於教育局</u> 網站公告之。

- (4)選舉方式:<u>由學校</u>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3. 法律專長教師二名:由教 育局就本縣國中小學現職 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 師中,擬定建議名單。
- 4. 私立國中小學代表一名: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每校推薦一人。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一項第三款第四目倘無適 當推薦人選時,得就本縣國中 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 識教師增加一人。

第一項第三款<u>之教師代表</u>如 <u>有</u>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他分區 者,則喪失<u>其</u>委員資格,<u>其遞</u> 補方式如下:

- (一)<u>教師組織代表:由本縣</u> 教師會推薦之。
- (二)<u>教育行政分區代表:由</u> 教育局以該分區候選

推薦一人為候選人;無教 師會之學校逕由校長推 薦。

- (3)公告候選人名單:候選 人名單及<u>學經歷資料</u>應於 投票日兩週前,<u>在本縣教</u> 育資源網及各校公告之。
- (4)選舉方式:<u>在各校</u>以直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 3、法律專長教師四名:由本 府就本縣中小學現職合格 且具法律專業知識教師中 推舉數人,簽請縣長遴聘 之。
- 4、私立中小學代表一名:由本縣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每校推薦一人,簽請縣長遴聘之。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中倘本縣 各私立中學(國中部)、小學無 適當人選推薦時,得就本縣中 小學現職合格且具法律專業知 識教師增加一人。

第一項第三款除法律專長教 師得兼任行政職務外,其餘教 師代表如兼行政職務或調任其 他分區,則喪失委員資格,由 本府依原資格遞補。

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

人得票數依序遞補。	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 法律專長教師代表:由	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	
教育局擬定遞補名單。	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四) <u>私立國中小學代表:由</u>		
本縣私立中學 (國中		
部)、小學推薦之。		
前項委員名單由教育局彙整		
簽請縣長遴聘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	五、本會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	酌作文字修正。
人,由召集人指派之,承召	人,由教育局長就教育局現	
集人之命,處理會務。	有人員指派之。	
六、本會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	六、評議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訴案	酌作文字修正。
<u>件</u> 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之實際需要召開之。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開會	一、酌作文字修正。
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期間除教育學者及社會公	二、於九十五年四月七日簽准同
教師代表得每週酌減四節	正人士委員依主計法規支	意本縣教師擔任申評委員
授課時數。	給出席費等相關費用,其餘	每週減課四節。
	教師代表得每週酌減四節	
	授課時數。	
八、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	八、本會處理意見書及評議決定	一、本點未修正。
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	書之製作,由具有法律專業	二、於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簽
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其他	知識之委員輪流擔任,其他	准同意本縣教師擔任撰稿
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評	有意願撰寫處理意見書及	之申評委員每週減課二節。
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會意	評議決定書之委員亦得經	
通過後擔任之,並得每週酌	會意通過後擔任之,並得每	
減授課時數二節。	週酌減授課時數二節。	
九、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教育局	九、本會所需各項經費由教育局	本點未修正。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	